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3.0%；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減少7.9%；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712	29,018	60,935	59,178
其他收入		168	69	264	114
其他虧損		(2,821)	–	(2,821)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9,905)	(10,612)	(21,304)	(21,382)
員工成本		(12,590)	(12,093)	(27,482)	(24,337)
折舊		(6,192)	(1,835)	(12,341)	(3,600)
租金及有關開支		(1,666)	(7,490)	(4,723)	(14,353)
公共設施開支		(1,703)	(1,981)	(3,733)	(4,012)
其他開支		(4,303)	(3,858)	(7,871)	(6,492)
融資成本	4	(667)	(201)	(1,410)	(338)
除稅前虧損		(12,967)	(8,983)	(20,486)	(15,222)
所得稅抵免	5	–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2,967)</u>	<u>(8,977)</u>	<u>(20,486)</u>	<u>(15,2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2,967)</u>	<u>(8,977)</u>	<u>(20,486)</u>	<u>(15,222)</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u>(1.62)</u>	<u>(1.12)</u>	<u>(2.56)</u>	<u>(1.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32,020	38,139
按金	9	7,908	6,838
使用權資產		38,509	–
遞延稅項資產		95	235
		<u>78,532</u>	<u>45,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53	63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1,428	8,0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	10
可收回稅項		1,256	1,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09	1,875
		<u>23,853</u>	<u>19,8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3,017	20,736
銀行借款	12	9,251	23,005
融資租賃承擔		70	80
租賃負債		17,048	–
		<u>49,386</u>	<u>43,82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533)</u>	<u>(23,9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999</u>	<u>21,2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9	129
撥備		970	970
遞延稅項負債		–	140
應付董事款項		7,522	8,062
應付債券		12,000	–
租賃負債		24,594	–
		<u>45,185</u>	<u>9,301</u>
資產淨值		<u>7,814</u>	<u>11,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186)	3,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14</u>	<u>11,9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60,304	-	4,686	-	(23,150)	49,8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222)	(15,2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60,304</u>	<u>-</u>	<u>4,686</u>	<u>-</u>	<u>(38,372)</u>	<u>34,61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60,304	-	4,686	(37)	(61,030)	11,923
調整(附註2)	-	-	-	-	-	(2,923)	(2,9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8,000</u>	<u>60,304</u>	<u>-</u>	<u>4,686</u>	<u>(37)</u>	<u>(63,953)</u>	<u>9,000</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486)	(20,486)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	19,300	-	-	-	19,3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60,304</u>	<u>19,300</u>	<u>4,686</u>	<u>(37)</u>	<u>(84,439)</u>	<u>7,8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486)	(15,222)
就以下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7	3,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1	–
融資成本	1,410	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14)	(11,284)
存貨減少(增加)	84	(6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481)	(13,956)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281	(2,779)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8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027)	(28,0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27)	(28,5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8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33)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59)	(3,0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579</u>	<u>(3,114)</u>
--	--------------	----------------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18,76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	(26)
新增借款	-	19,109
償還銀行借款	(12,116)	(8,583)
償還銀行透支	(1,638)	-
租賃負債付款	(7,374)	-
發行債券	12,000	-
已付利息	(1,410)	(3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182</u>	<u>10,162</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4	(21,547)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5</u>	<u>52,127</u>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0,609</u>	<u>30,580</u>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四樓。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0,48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53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為9,251,000港元，計劃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609,000港元。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該等財務責任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事實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其賬目中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負債確認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倘不包括租賃負債，則流動負債淨額將約為8,48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3,988,000港元有所改善。
- (ii) 本集團股東祝建原先生(「祝建原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本集團出資約7,000,000港元(作為自願注資)，以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主要股東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已同意在必要時向本集團進一步注資。董事會亦正考慮透過就額外資金配售新股份及債券以籌集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從香港持牌放債公司取得一筆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事實及計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作出解釋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該準則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則不會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允許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及餐廳的租賃合約。作為一名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租賃是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和風險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開始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整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類同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實體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產生虧損作出的評估，以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及
- 不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46,093
負債	
租賃負債	49,016
儲備	
累計虧損	2,92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及食材的貿易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	25,571	28,836	59,563	58,812
會員費收入	221	182	452	366
食材貿易	920	—	920	—
	<u>26,712</u>	<u>29,018</u>	<u>60,935</u>	<u>59,178</u>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於香港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尖沙咀滿江紅」)；(v)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vi)於香港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及(vii)食材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尖沙咀 滿江紅 千港元	食材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36,492	3,867	1,726	6,318	5,131	6,481	920	60,935	-	60,935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總計	<u>36,492</u>	<u>3,867</u>	<u>1,726</u>	<u>6,318</u>	<u>5,131</u>	<u>6,481</u>	<u>920</u>	<u>60,935</u>	<u>-</u>	<u>60,935</u>
分部業績	<u>(985)</u>	<u>(1,748)</u>	<u>(3,265)</u>	<u>(778)</u>	<u>(1,480)</u>	<u>(3,135)</u>	<u>79</u>	<u>(11,312)</u>	<u>-</u>	<u>(11,312)</u>
其他收入										264
其他虧損										(2,821)
融資成本										(1,410)
其他開支										(5,207)
除稅前虧損										<u>(20,4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42,869	6,222	5,379	4,708	59,178	-	59,178	-	-	59,17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總計	<u>42,869</u>	<u>6,222</u>	<u>5,379</u>	<u>4,708</u>	<u>59,178</u>	<u>-</u>	<u>59,178</u>	<u>-</u>	<u>-</u>	<u>59,178</u>
分部業績	<u>(1,026)</u>	<u>293</u>	<u>(1,101)</u>	<u>(1,787)</u>	<u>(3,621)</u>	<u>-</u>	<u>-</u>	<u>-</u>	<u>-</u>	<u>(3,621)</u>
其他收入										114
融資成本										(338)
其他開支										(11,377)
除稅前虧損										<u>(15,22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尖沙咀 滿江紅 千港元	食材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40,339</u>	<u>7,057</u>	<u>105</u>	<u>1,168</u>	<u>14,836</u>	<u>18,607</u>	<u>1,098</u>	83,210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1,139
未分配的使用權資產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4,480
可收回稅項								1,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609</u>
綜合資產總值								<u>102,3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5,106</u>	<u>5,630</u>	<u>476</u>	<u>2,286</u>	<u>8,728</u>	<u>8,182</u>	<u>1,142</u>	61,550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9,892
銀行借款								8,734
銀行透支								517
融資租賃承擔								169
未分配撥備								50
遞延稅項負債								-
應付債券								12,000
未分配的租賃負債								<u>1,659</u>
綜合負債總額								<u>94,571</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尖沙咀 滿江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704</u>	<u>990</u>	<u>5,180</u>	<u>875</u>	<u>8,809</u>	<u>14,382</u>	51,940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1,208
遞延稅項資產							235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493
可收回稅項							1,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75</u>
綜合資產總值							<u>65,04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2,212</u>	<u>1,050</u>	<u>1,118</u>	<u>1,166</u>	<u>1,326</u>	<u>2,233</u>	19,105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0,613
銀行借款							23,005
融資租賃承擔							209
未分配撥備							50
遞延稅項負債							<u>140</u>
綜合負債總額							<u>53,12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未分配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尖沙咀 滿江紅 千港元	食材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 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49	1,219	-	34	92	-	-	1,394	65	1,4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u>2,209</u>	<u>53</u>	<u>516</u>	<u>7</u>	<u>735</u>	<u>1,103</u>	<u>-</u>	<u>4,623</u>	<u>134</u>	<u>4,757</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230	-	89	2,762	3,081	-	3,0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804</u>	<u>77</u>	<u>1,044</u>	<u>668</u>	<u>3,593</u>	<u>7</u>	<u>3,600</u>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5,804	59,178
台灣	<u>5,131</u>	<u>—</u>
	<u>60,935</u>	<u>59,178</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年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4,808	38,041
台灣	13,629	6,936
	<u>78,437</u>	<u>44,9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個人顧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228	198	535
— 融資租賃承擔	2	3	4
— 租賃負債	437	—	871
	<u>667</u>	<u>201</u>	<u>1,410</u>
			<u>338</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

於兩個報告期間，台灣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徵收。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967)	(8,977)	(20,486)	(15,2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62)</u>	<u>(1.12)</u>	<u>(2.56)</u>	<u>(1.9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8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85	1,9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851</u>	<u>12,856</u>
總計	<u>19,336</u>	<u>14,855</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908	6,838
流動資產	<u>11,428</u>	<u>8,017</u>
	<u>19,336</u>	<u>14,85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183	1,955
31至60日	302	42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
	<u>1,485</u>	<u>1,999</u>

10 股本

	本公司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146	5,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871</u>	<u>15,587</u>
總計	<u>23,017</u>	<u>20,73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673	3,180
31至60日	1,797	1,412
61至90日	369	300
90日以上	307	257
	<u>7,146</u>	<u>5,149</u>

12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8,734	20,850
銀行透支	517	2,155
	<u>9,251</u>	<u>23,005</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一項基於還款時間表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u>9,251</u>	<u>23,005</u>
-------	--------------	---------------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3.38%至5.1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介乎4.38%至6.3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0,000港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新台幣計值的借款重新換算港元，並就報告目的列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新台幣	<u>1,780</u>	<u>1,525</u>

13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餐飲收入自：		
— 祝嘉輝先生	45	102
— 祝建原先生	<u>9</u>	<u>20</u>
	<u>54</u>	<u>122</u>
已付／應付Darnassus Limited之廣告費用	-	63
已付／應付Darnassus Limited之泊車費用	-	239
已付／應付昌雋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u>1,150</u>	<u>1,200</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0	900
離職後福利	<u>18</u>	<u>36</u>
	<u>858</u>	<u>9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1,8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00,000港元增長約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9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香港開業的「滿江紅」品牌新川菜餐廳（「尖沙咀滿江紅」）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台北開業的「心齋」品牌新派素菜餐廳（「心齋台北」）所產生的收入。然而，由於報告期內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因此其他餐廳的收入同時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提供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00,000港元增至約60,900,000港元，增長約3.0%。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的新川菜餐廳尖沙咀滿江紅及新派素菜餐廳心齋台北所產生的收入。然而，由於報告期內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因此其他餐廳的收入同時減少。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21,300,000港元，減幅為約0.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對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控制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27,500,000港元，增加約12.9%。本集團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所聘用的新員工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300,000港元，增加約242.8%。本集團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尖沙咀滿江紅、心齋台北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辦公室進行租賃裝修以及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影響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4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減少約67.1%。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7.0%。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所有餐廳實行的公用設施使用控制力度加強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約7,900,000港元，增加約21.2%。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200,000港元。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15,2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5,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港仙，增幅約為0.66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幅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i)原用於設立中央廚房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尖沙咀滿江紅的成立費用，以及(ii)原擬以「心齋」品牌於九龍開設新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心齋台北。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有關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設立中央廚房	6.0	無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10.7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10.0	10.0
開設心齋台北	8.9	7.9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1.0
提升資訊系統	0.9	0.2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42.3	3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總資產約為10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9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5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分別包括銀行借款8,7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5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介乎3.4厘至5.1厘的利率計息。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介乎每年4.4厘至6.4厘的市場利率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其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180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1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4.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7.5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的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3. 倘本集團擴展計劃未能成功，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及發生近期社會事件的情況下，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嚴峻的挑戰。管理層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將對本集團構成挑戰。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

本集團持續調整每間餐廳的整體業務策略。鑑於鄰近的日本料理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停止經營位於中環的日式餐廳，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將素菜料理心齋遷至該位置。本集團認為餐廳搬遷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素菜餐廳於該區的競爭激烈程度相對較低且全新的環境可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預期該餐廳於搬遷後的表現將持續向好。

透過應用該等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對餐廳的表現抱持樂觀態度，並希望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以克服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及在不久未來有所突破。

本集團希望為廣大客戶提供佳餚美食，因此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同時亦正在考慮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好倉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2,568,000	好倉	7.82%

附註：

- (1) 486,720,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62,568,000股股份由J & W Group Limited (「J & W集團」)持有，而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好倉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62,568,000	好倉	7.82%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2,568,000	好倉	7.82%

附註：

-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維持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確保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一平女士(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